

A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高新区实验学校(单位名称)的翔云校区操场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翔云校区操场维修改造工程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华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4人,营业收入为10762.6046万元,资产总额为7397.588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宁波华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